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489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稱聘任辦法）第3條規定，請貴校落實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3項）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……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（第6項）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，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，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。」
- 三、次查教育部109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28200號函說明二，略以：「有關聘任代課、代理教師權責單位為學校；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具有大學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17



1110005639

無附件

以上學位證書，上述大學以上學位證書，係指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國內大學之學位，或具國外學歷採認之大學學位。」

四、綜上，請各校進用代課、代理教師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